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91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26,380 仟元，占總資產 21%。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長期性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 1,183,608 仟元，占總資產 76%。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長期性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長期性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3.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糖聯生非糖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180	16	\$ 426,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8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2,2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	-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	-	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	-	441	-
1410	預付款項		12,522	1	12,6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3,2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	-	1,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697</u>	<u>22</u>	<u>575,02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10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134	1	20,6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1,509	73	1,170,808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5,810	2	37,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16,289	1	45,8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29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2,104</u>	<u>78</u>	<u>1,291,38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1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61	-	\$	-	-
2150	應付票據			2,725	-	2,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584	1	13,4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	-	1,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05</u>	<u>1</u>	<u>16,90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9,545	1	8,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5</u>	<u>1</u>	<u>8,2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0</u>	<u>2</u>	<u>25,163</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765,035	49	764,98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103,837	71	1,306,493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7,218)	(20)	(203,6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350)	(1)	(18,73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853)	(1)	(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51</u>	<u>98</u>	<u>1,841,24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1,801</u>	<u>100</u>	\$	<u>1,866,4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26	100	\$	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448	(49)	(339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8	51		295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
6100 推銷費用		(4,181	(451)	(5,560	(877)
6200 管理費用		(48,232	(5209)	(43,866	(69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269,642	(29119)	(111,682	(176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055	(34779)	(161,108	(25411)
6900 營業損失		(321,577	(34728)	(160,813	(25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222	2400		15,159	23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8,979	(2050)		1,484	2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	-	(707	(1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3	80		329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1	430		16,265	2565
7900 稅前淨損		(317,596	(34298)	(144,548	(228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653	71	(40	(6)
8200 本期淨損		(\$	316,943)	(34227)	(\$	144,588)	(228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5)	(30)	(\$	145)	(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	79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4,273)	(67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7)	(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9	49	(\$	4,565)	(7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484)	(34178)	(\$	149,153)	(235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8)	(\$		1.9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18)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 -	(\$ 286)	\$ -	(\$ 100,106)	\$ 1,986,474	
本期淨損	-	-	-	(144,588)	-	-	-	-	(14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145)	-	(4,420)	-	-	(4,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733)	-	(4,420)	-	-	(149,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97,886)	-	97,88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7,900	-	11,270	-	-	(19,170)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500)	-	(713)	-	-	1,21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3,927	-	3,927	
庫藏股註銷	六(十四)	(12,350)	(20,995)	-	(58,908)	-	-	92,25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4,706)	4,706	-	-	-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64,985	1,295,936	10,557	(203,641)	(4,706)	-	(14,030)	(7,853)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316,943)	-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275)	734	-	-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18)	734	-	-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203,641)	-	203,64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1,750	-	3,410	-	-	(5,1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三)	-	2,639	(2,639)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1,700)	-	(2,425)	-	-	4,12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7,687	-	7,68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	(\$ 7,378)	(\$ 7,853)	\$ 1,532,4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7,596)	(\$ 144,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071)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876	53,3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8,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3)	1,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3)	(32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43)	(4,9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	7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7,687	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07	151,795
應收票據淨額	-	460
應收帳款淨額	172	(169)
其他應收款	(23)	1,18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44
預付款項	106	(4,1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	(840)
其他應付款	2,581	4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4,957)	56,826
收取之利息	3,905	4,952
退還所得稅	259	-
支付所得稅	(138)	-
收取之股利	296	3,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635)	65,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9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220)	(235,6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	(18,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	(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	(256,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4	2,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	2,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052)	(188,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232	614,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180	\$ 426,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委託技術服務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2。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

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8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出租資產	30年 ~ 50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5~6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

辦理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3)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1	\$ 37
活期存款	29,516	17,136
外幣存款	1,975	1,95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212,648</u>	<u>407,100</u>
	<u>\$ 244,180</u>	<u>\$ 426,2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為\$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開放型基金	<u>\$ 3</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4. 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其他-定期存款	\$ <u>82,2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825</u>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表列「其他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4. 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8,07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u>
		18,071
	評價調整	(<u>3,968</u>)
		\$ <u>14,10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10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u>73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4,103。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4. 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1,134</u>	<u>\$ 20,68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1,507	\$ 575,902	\$ 126,233	\$ 6,124	\$ 332,608	\$ 3,607	\$ 1,275,981
累計折舊	—	(33,006)	(60,405)	(4,132)	(6,732)	(898)	(105,173)
	<u>\$ 231,507</u>	<u>\$ 542,896</u>	<u>\$ 65,828</u>	<u>\$ 1,992</u>	<u>\$ 325,876</u>	<u>\$ 2,709</u>	<u>\$ 1,170,808</u>
107年							
1月1日	\$ 231,507	\$ 542,896	\$ 65,828	\$ 1,992	\$ 325,876	\$ 2,709	\$ 1,170,808
增添	—	—	1,402	594	—	1,653	3,649
本期移轉(註)	(89,882)	(175,109)	—	—	264,991	—	—
折舊費用	—	(16,799)	(15,511)	(768)	(9,307)	(563)	(42,948)
12月31日	<u>\$ 141,625</u>	<u>\$ 350,988</u>	<u>\$ 51,719</u>	<u>\$ 1,818</u>	<u>\$ 581,560</u>	<u>\$ 3,799</u>	<u>\$ 1,131,50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625	\$ 390,501	\$ 126,575	\$ 6,718	\$ 607,891	\$ 5,260	\$ 1,278,570
累計折舊	—	(39,513)	(74,856)	(4,900)	(26,331)	(1,461)	(147,061)
	<u>\$ 141,625</u>	<u>\$ 350,988</u>	<u>\$ 51,719</u>	<u>\$ 1,818</u>	<u>\$ 581,560</u>	<u>\$ 3,799</u>	<u>\$ 1,131,50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預付設備款</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5,106	\$ 575,581	\$ 109,220	\$ 5,988	\$ 41,198	\$ 1,939	\$ 76,095	\$ 3,704	\$ 1,098,831	\$ 333
累計折舊	<u>-</u>	<u>(24,978)</u>	<u>(44,308)</u>	<u>(3,739)</u>	<u>(1,901)</u>	<u>-</u>	<u>-</u>	<u>(431)</u>	<u>(75,357)</u>	<u>-</u>
	<u>\$ 285,106</u>	<u>\$ 550,603</u>	<u>\$ 64,912</u>	<u>\$ 2,249</u>	<u>\$ 39,297</u>	<u>\$ 1,939</u>	<u>\$ 76,095</u>	<u>\$ 3,273</u>	<u>\$ 1,023,474</u>	<u>\$ 333</u>
106年										
1月1日	\$ 285,106	\$ 550,603	\$ 64,912	\$ 2,249	\$ 39,297	\$ 1,939	\$ 76,095	\$ 3,273	\$ 1,023,474	\$ 333
增添	-	20,847	14,937	433	188,993	-	-	-	225,210	-
本期移轉(註)	(53,599)	(9,315)	2,238	-	100,405	(1,939)	(76,095)	-	(38,305)	(333)
折舊費用	<u>-</u>	<u>(19,239)</u>	<u>(16,259)</u>	<u>(690)</u>	<u>(2,819)</u>	<u>-</u>	<u>-</u>	<u>(564)</u>	<u>(39,571)</u>	<u>-</u>
12月31日	<u>\$ 231,507</u>	<u>\$ 542,896</u>	<u>\$ 65,828</u>	<u>\$ 1,992</u>	<u>\$ 325,876</u>	<u>\$ -</u>	<u>\$ -</u>	<u>\$ 2,709</u>	<u>\$ 1,170,808</u>	<u>\$ -</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507	\$ 575,902	\$ 126,233	\$ 6,124	\$ 332,608	\$ -	\$ -	\$ 3,607	\$ 1,275,981	\$ -
累計折舊	<u>-</u>	<u>(33,006)</u>	<u>(60,405)</u>	<u>(4,132)</u>	<u>(6,732)</u>	<u>-</u>	<u>-</u>	<u>(898)</u>	<u>(105,173)</u>	<u>-</u>
	<u>\$ 231,507</u>	<u>\$ 542,896</u>	<u>\$ 65,828</u>	<u>\$ 1,992</u>	<u>\$ 325,876</u>	<u>\$ -</u>	<u>\$ -</u>	<u>\$ 2,709</u>	<u>\$ 1,170,808</u>	<u>\$ -</u>

註：係部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性不動產為\$38,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0,612)</u>	<u>(10,612)</u>
	<u>\$ 20,162</u>	<u>\$ 17,062</u>	<u>\$ 37,224</u>
<u>107年</u>			
1月1日	\$ 20,162	\$ 17,062	\$ 37,224
折舊費用	<u> -</u>	<u>(1,414)</u>	<u>(1,414)</u>
12月31日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2,026)</u>	<u>(12,026)</u>
	<u>\$ 20,162</u>	<u>\$ 15,648</u>	<u>\$ 35,81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 -	\$ -
移轉(註)	20,162	18,476	38,638
折舊費用	<u> -</u>	<u>(1,414)</u>	<u>(1,414)</u>
12月31日	<u>\$ 20,162</u>	<u>\$ 17,062</u>	<u>\$ 37,22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62	\$ 27,674	\$ 4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0,612)</u>	<u>(10,612)</u>
	<u>\$ 20,162</u>	<u>\$ 17,062</u>	<u>\$ 37,224</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至此投資性不動產為\$38,638，請詳附註六(六)。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33	\$ 2,6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4	\$ 1,41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8,580 及 \$61,00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比較法係將估價對象與近期有過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價值進行比較。

(八) 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3,423)	(42,676)	(46,099)
	<u>\$ 18,190</u>	<u>\$ 1,869</u>	<u>\$ 25,797</u>	<u>\$ 45,856</u>
107年				
1月1日	\$ 18,190	\$ 1,869	\$ 25,797	\$ 45,856
減損損失	(18,190)	-	-	(18,190)
攤銷費用(註)	-	(1,059)	(10,318)	(11,377)
12月31日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	\$ 5,292	\$ 68,473	\$ 73,765
累計攤銷	-	(4,482)	(52,994)	(57,476)
	<u>\$ -</u>	<u>\$ 810</u>	<u>\$ 15,479</u>	<u>\$ 16,289</u>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2,364)	(32,358)	(34,722)
	<u>\$ 18,190</u>	<u>\$ 2,928</u>	<u>\$ 36,115</u>	<u>\$ 57,233</u>
106年				
1月1日	\$ 18,190	\$ 2,928	\$ 36,115	\$ 57,233
攤銷費用(註)	—	(1,059)	(10,318)	(11,377)
12月31日	<u>\$ 18,190</u>	<u>\$ 1,869</u>	<u>\$ 25,797</u>	<u>\$ 45,8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3,423)	(42,676)	(46,099)
	<u>\$ 18,190</u>	<u>\$ 1,869</u>	<u>\$ 25,797</u>	<u>\$ 45,856</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8,190 及 \$0，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18,190</u>	<u>\$ —</u>	<u>\$ —</u>	<u>\$ —</u>

2.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因評估開發中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開發可能性降低，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8,190。可回收金額係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107 年及 106 年度折現率分別為 22.67% 及 22.82%。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03	\$ 9,161
應付材料費	1,614	1,400
應付勞務費	1,588	777
應付設備款	3	311
其他	1,576	1,814
	<u>\$ 15,584</u>	<u>\$ 13,463</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	\$ 4,782	\$ 4,616
存入保證金	4,763	3,639
	<u>\$ 9,545</u>	<u>\$ 8,255</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46	\$ 6,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4)	(1,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782</u>	<u>\$ 4,6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545	(\$ 1,929)	\$ 4,616
利息費用(收入)	72	(21)	51
	<u>6,617</u>	<u>(1,950)</u>	<u>4,6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4)	(5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34	-	134
經驗調整	195	-	195
	<u>329</u>	<u>(54)</u>	<u>2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6,946</u>	<u>(\$ 2,164)</u>	<u>\$ 4,78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6,319	(\$ 1,758)	\$ 4,561
利息費用(收入)	88	(25)	63
	<u>6,407</u>	<u>(1,783)</u>	<u>4,6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	7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06	-	206
經驗調整	(68)	-	(68)
	<u>138</u>	<u>7</u>	<u>145</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	(153)
12月31日餘額	<u>\$ 6,545</u>	<u>(\$ 1,929)</u>	<u>\$ 4,6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6)	\$ 688	\$ 597	(\$ 58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0)	\$ 714	\$ 628	(\$ 6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7 及 \$1,67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8.18	79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5.15	175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數量(仟股)	106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740	-
本期發行股數	175	790
本期失效股數	(170)	(50)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18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560	74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09年8月17日	385	\$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10年5月14日	175	\$ -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6月27日	109年8月17日	740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08.18	\$ 25.10	3年	\$ 25.1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7.05.15	\$ 30.50	3年	\$ 30.50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7,687	\$ 3,927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5,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註)	106年(註)
1月1日	75,554	75,5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	-
12月31日	75,739	75,554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85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尚無此部分之流通在外股數。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204仟股	\$ 7,853	204仟股	\$ 7,85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97,886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203,641 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提議無差異，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317,218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4,706)	(\$ 286)
評價調整	734	(4,273)
評價調整-子公司	-	(147)
12月31日	<u>(\$ 3,972)</u>	<u>(\$ 4,706)</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日本</u>	<u>美國</u>	<u>台灣</u>	<u>合計</u>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u>\$ 163</u>	<u>\$ 29</u>	<u>\$ 734</u>	<u>\$ 9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u>\$ 61</u>

3. 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59	\$ 4,932
按銷攤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84	-
利息收入合計	3,743	4,932
租金收入	18,471	10,227
其他收入-其他	8	-
合計	<u>\$ 22,222</u>	<u>\$ 15,15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2)	\$ 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3	(1,356)
減損損失	(18,190)	-
處分投資利益	-	2,071
合計	<u>(\$ 18,979)</u>	<u>\$ 1,48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其他	<u>\$ 5</u>	<u>\$ 70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56,748</u>	<u>\$ 49,9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4,362</u>	<u>\$ 40,985</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u>\$ 12,514</u>	<u>\$ 12,38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9,187	\$ 41,704
勞健保費用	3,236	2,876
退休金費用	1,868	1,738
董事酬金	878	993
其他用人費用	1,579	2,652
	<u>\$ 56,748</u>	<u>\$ 49,9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7)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6)	<u>4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53)</u>	<u>4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653)</u></u>	<u><u>\$ 40</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3,519)	(\$ 24,5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10	3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1)	(53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34	24,76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u>(207)</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653)</u></u>	<u><u>\$ 40</u></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 益	綜合淨利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291	\$ -	\$ -	\$ 6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122	-	-	812
未休假獎金	134	240	-	-	374
小計	<u>1,176</u>	<u>653</u>	<u>-</u>	<u>-</u>	<u>1,8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合計	<u>\$ 1,176</u>	<u>\$ 653</u>	<u>\$ -</u>	<u>\$ -</u>	<u>\$ 1,829</u>
		106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 益	綜合淨利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7	(\$ 125)	\$ -	\$ -	\$ 3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0	-	-	-	690
未休假獎金	134	-	-	-	134
小計	<u>1,301</u>	<u>(125)</u>	<u>-</u>	<u>-</u>	<u>1,1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85)	85	-	-	-
小計	<u>(85)</u>	<u>85</u>	<u>-</u>	<u>-</u>	<u>-</u>
合計	<u>\$ 1,216</u>	<u>(\$ 40)</u>	<u>\$ -</u>	<u>\$ -</u>	<u>\$ 1,17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32,595	\$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15,604	315,604	民國117年度
		<u>\$ 748,809</u>	<u>\$ 748,809</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20,435	\$ 20,43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u>\$ 453,640</u>	<u>\$ 453,64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四)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與丙公司協商後決議收回前述授權並自主進行後續開發，未來將不再向丙公司收取前述尚未收取之里程碑授權金及權利金。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16,943)	75,739	(\$ 4.1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75,554	(\$ 1.91)
(\$ 144,588)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廠辦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8,471 及 \$10,227 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辦，該些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3 年屆滿。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39	\$ 11,8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164	20,728
超過5年	9,703	10,559
	<u>\$ 76,106</u>	<u>\$ 43,171</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9	\$ 225,2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1	7,403
加：期初應付票據	-	3,3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	(311)
減：期末應付票據	(737)	-
本期支付現金	<u>\$ 3,220</u>	<u>\$ 235,620</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
加：期初應付授權金	-	15,423
期初應付代扣稅款	-	3,225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	-
期末應付代扣稅款	-	-
匯率影響數	-	(251)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18,3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尖端) 蘇秀娥	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董事後，尖端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改為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未將與其之交易彙總至關係人交易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1,314	\$ 2,633

係尖端向本公司承租廠辦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租金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董事	\$ 1,653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向本公司董事購置全新辦公用車，以現金支付款項。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97	\$ 13,324
退職後福利	478	456
	<u>\$ 14,675</u>	<u>\$ 13,78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計\$69,211。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6.及(二十五)重大合約「給與授權」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50,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103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3,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180	426,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00	-
-應收帳款	28	200
-其他應收款	98	237
-其他金融資產	-	83,25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42
	<u>\$ 326,528</u>	<u>\$ 510,06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725	2,128
-其他應付款	15,584	13,46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4,763</u>	<u>3,639</u>
	<u>\$ 23,072</u>	<u>\$ 19,23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外幣 (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378	4.47	\$ 41,938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	30.72	\$ 1,24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7	29.76	\$ 15,393
人民幣：新台幣	8,325	4.565	38,002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	29.76	\$ 17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470	(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23)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20)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	(4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19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4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0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1 及 \$13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8 及 \$0。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2,275	\$ 450	\$ -	\$ 2,725
其他應付款	15,145	439	-	15,584
其他流動負債	540	895	-	1,4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763	4,763
合計	<u>\$ 17,960</u>	<u>\$ 1,784</u>	<u>\$ 4,763</u>	<u>\$ 24,50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678	\$ 450	\$ -	\$ 2,128
其他應付款	12,401	276	-	12,677
其他流動負債	663	654	-	1,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639	3,639
合計	<u>\$ 14,742</u>	<u>\$ 1,380</u>	<u>\$ 3,639</u>	<u>\$ 19,761</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103</u>	<u>\$ -</u>	<u>\$ -</u>	<u>\$ 14,103</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804	\$ -	\$ -	\$ 50,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369</u>	<u>-</u>	<u>-</u>	<u>13,369</u>
合計	<u>\$ 64,173</u>	<u>\$ -</u>	<u>\$ -</u>	<u>\$ 64,173</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興櫃公司股票(元)</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權益			其他 金融資產		影響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	合計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IAS39	\$ 50,804	\$ 13,369	\$ -	\$ 83,252	\$ 147,425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	-	83,252	(83,252)	-	-	-
IFRS9	<u>\$ 50,804</u>	<u>\$ 13,369</u>	<u>\$ 83,252</u>	<u>\$ -</u>	<u>\$ 147,425</u>	<u>\$ -</u>	<u>\$ -</u>

- (1) 本公司將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性質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52，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83,252。
-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3,369，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惟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產生之預期損失並無重大影響金額。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u>804</u>
	<u>\$ 50,804</u>

A.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1,356。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2) 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83,252</u>

係承作期間為超過 3 個月至 1 年間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02)
	<u>\$ 13,369</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273)。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勞務收入	<u>\$ 634</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將調減合約負債-流動\$61，並調增其他流動負債\$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41	
銀行存款-新台幣存款		29,516	
-美金存款	US\$10,064折合率30.72(註)	309	
-人民幣存款	RMB\$371,605折合率4.47(註)	1,662	
-日幣存款	JPY\$13,464折合率0.28(註)	4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72,400	
-人民幣存款	RMB\$9,000,000折合率4.47(註)	40,248	
		<u>\$ 244,180</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月4日至民國108年3月3日，利率為0.60%~3.84%。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本 期 增 加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05 \$ 13,369	- \$ -	- \$ 734	705 \$ 14,103	無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註3)	總價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20,687</u>	-	<u>\$ 447</u>	-	<u>\$ -</u>	2,000	100%	<u>\$ 21,134</u>	\$ 10.57	<u>\$21,134</u>	無

註1：單位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等。

註3：新台幣元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托技術服務收入		\$	926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勞務成本			
薪資		\$	204
研發材料			100
折舊			<u>144</u>
		\$	<u><u>448</u></u>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00		
旅費			516		
廣告費			375		
其他費用			290		
		\$	<u>4,18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16,334		
薪資支出			14,568		
勞務費			5,430		
稅捐			3,059		
其他費用			<u>8,84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48,232</u>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3,923		
折舊費用			27,867		
委託研究費			155,847		
勞務費			6,812		
其他費用			45,193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69,642</u>		

(以下空白)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	\$ 48,983	\$ 49,187	\$ 173	\$ 41,531	\$ 41,704
勞健保費用		-	3,236	3,236	-	2,876	2,876
退休金費用		-	1,868	1,868	-	1,738	1,738
董事酬金		-	878	878	-	993	993
其他用人費用		-	1,579	1,579	-	2,652	2,652
合計		<u>\$ 204</u>	<u>\$ 56,544</u>	<u>\$ 56,748</u>	<u>\$ 173</u>	<u>\$ 49,790</u>	<u>\$ 49,963</u>
折舊費用		<u>\$ 144</u>	<u>\$ 44,218</u>	<u>\$ 44,362</u>	<u>\$ 35</u>	<u>\$ 40,950</u>	<u>\$ 40,985</u>
攤銷費用		<u>\$ -</u>	<u>\$ 12,514</u>	<u>\$ 12,514</u>	<u>\$ -</u>	<u>\$ 12,381</u>	<u>\$ 12,381</u>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人及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註3)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	14,103	1.01%	19.99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	0.00%	33.80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120	0.00%	19.9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惟本期持有之投資標的-原創生醫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第4(2)點所述，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1,134	\$ 743	\$ 743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游 淑 芬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68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六八三五二〇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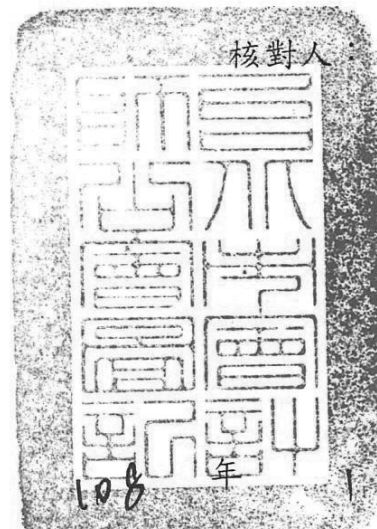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6 日

上
下
貝
言
二
金
號